

附件3

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

填报人：刘思蕙

联系电话：0751-2268339

填报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

内设综合股、资产管理股、财会股、业务股 4 个职能部门。

县社编制共 14 人，实际在职人员 12 人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为县政府直管单位，县财政局全额拨款。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以及上级主要有关农村方针政策、法规，并组织检查监督实施，负责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。根据上述职责，内设综合股、资产管理股、财会股、业务股 4 个职能部门。县社编制共 14 人，实际在职人员 12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1、年度总体工作

（1）围绕贯彻落实《韶关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建立县社领导挂钩联系基层社工作制度。

（2）开展联农扩面五项工程，夯实为农服务基础。

（3）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，打造县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，推进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建设，全面服务乡村振兴。

（4）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，落实县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分工、县委改革办要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。

（5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治理工作，做好全县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检查

和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，继续抓好风险隐患排查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重点工作任务

(1) 县社向县政府申请扶持培育助农发展项目资金 12 万元，用于提高标准化生产能力，强化农产品深加工、仓储物流、品牌打造，整合优质供销系统现有农产品销售网点，推动特色农产品对接大市场。该项目资金具体分为联农工程与服务网络建设工程同时开展。现已完成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家，建设村级供销社 3 家，培育省级示范社 4 家，发展生产示范基地 1 家，开展农技培训等工作。项目资金的使用大大增强了专业合作社、村级社竞争实力，壮大基层社、村级社经济实力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提升基层社、专业社和村级社的战斗力和凝聚力。

(2) 落实企业纾困工作。根据《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新府〔2022〕23 号)精神，为推进纾困政策的落实，5 月份起，县供销社对全县化肥经营门市开展核实行动，制定了实施方案，并结合“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”工作，召集各化肥经营门店召开工作推进会，明确了申报补助的标准、要求及申报程序。7 月下旬，县社和农业农村局对各经营门店进行督导检查。9 月底，县供销社按照“稳价、保供”的要求，落实了对符合条件的 28 户经营户实行补贴，按 500 元/月户，时间从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，共计发放了纾困资金 11.2 万

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围绕贯彻落实《韶关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建立县社领导挂钩联系基层社工作制度。加强联农工程建设，强化密切联农能力，加强服务网络建设，提升农化服务能力。切实发展“三农”工作，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305.60 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261.37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等支出 238.0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）；在职公用经费 23.3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工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

项目支出 44.23 万元，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，其中合作社及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支出 9.6 万元，产品产销及综合服务网络建设支出 2 万元，为市场主体纾困项目支出 11.2 万元，退休人员工资补差、困难补助及慰问资金支出 21.43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8.43 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预

算收入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246.97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31.46 万元。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4.36 万元，上升 9.59%；2021 年决算收入为 305.6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261.37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44.23 万元，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25.6 万元，上升 9.14%。2022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 27.1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为市场主体纾困项目。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6.48%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。

本年度根据县社工作要求及绩效目标，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良好，资金发放合规性及资金发放完成率都达到绩效指标，资金发放及时，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。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结合我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经费支出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，严格控制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度、使用范围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使经费支出合理、规范，重视预算支出绩效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，严格预算执行，从而加强了单位全年预算管理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2022 年，根据县社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，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仍需进一步强化；资金使用管理需进

一步加强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良好。今年还获得省供销社两个奖项表彰，荣获 2022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县级优胜单位三等奖及 2022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县级改革发展进步奖（单项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通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，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管理过程中，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

1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2、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3、预算执行中要尽早作出工作调整，2022 年产品产销项目由于疫情影响，剩余 4000 培训资金无法使用，导致项目款项未使用完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：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

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，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，对预算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进行过程控制，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